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污普〔2018〕15号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首次双周调度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按照5月7日李谦副省长在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电视电话会上的讲话要求，为全面推进全省污染源普查各项工作，省普查办于5月21日召开了首次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双周调度会，对各市“七个一”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调度，根据省领导批示，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七个一”落实情况

截至5月18日：

（一）向市政府汇报以及召开全市普查工作会议情况

各市均已召开全市普查工作会议。会上，各市普查办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了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市政府分管领导对普查工作进行了调度部署。承德、张家口、唐山、衡水等市先后两次召开全市普查工作会议；各市主管副市长均已按照会议要求加入省普查工作领导微信群。

（二）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考核办法制定情况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都已印发了实施方案；全省 166 个县（市、区）中，162 个县（市、区）印发了实施方案。

各市均已印发 2018 年工作计划，其中，承德市所辖 11 个县（市、区）都已印发 2018 年工作计划。各市均已编制完成普查工作考核办法，其中，张家口、沧州、邢台、邯郸、定州、辛集市已印发；唐山市政府将普查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生态唐山”每月考核，更加有力地推进普查工作。

全省共 4 个县尚未印发实施方案，分别是廊坊市的三河市、香河县、永清县、固安县。从方案的制定来看，廊坊的工作滞后。

（三）经费落实情况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普查机构经费预算总计 7984 万元，落实到位 3545 万元，县级普查机构经费预算总计 2.8 亿，落实到位 1 亿。从整体情况看，电视电话会后，各地经费预算和落实情况有大幅提高。

保定市经费仍未落实，石家庄市、张家口市市本级经费落实不足 100 万；全省共有 46 个县普查经费未落实，主要集中在保

定、石家庄、唐山、张家口、邯郸、衡水和廊坊等七市。分别是保定市（11个）安国市、雄县、容城县、安新县、满城区、易县、蠡县、定兴县、望都县、高阳县、徐水区；石家庄市（10个）长安区、新华区、正定县、赵县、平山县、深泽县、无极县、赞皇县、晋州市、元氏县；唐山市（10个）路南区、路北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迁安市、迁西县、玉田县、曹妃甸区；张家口市（6个）桥东区、沽源县、尚义县、宣化区、万全区、蔚县；邯郸市（6个）丛台区、大名县、磁县、邱县、广平县、曲周县；衡水市（2个）深州市、桃城区；廊坊市（1个）大厂县。从资金到位情况来看，保定、石家庄、唐山三个市资金未到位的县最多。

（四）办公场所和人员到位情况

全省各市县均已配备普查专职人员，市级普查机构专职人员93人，县级911人。各市均已具备办公场所，并提供市级办公场所和人员到位的情况证明。

石家庄、衡水、廊坊市级专职人员6人，未达到国家要求。县级专职人员不足3人的主要集中在保定、衡水、秦皇岛、沧州、石家庄等五市，分别是保定市（7个）涿州市、安国市、清苑区、易县、蠡县、博野县、望都县；衡水市（4个）饶阳县、冀州区、安平县、桃城区；秦皇岛市（3个）北戴河区、青龙县、卢龙县；沧州市（2个）青县、孟村县；石家庄市（1个）新华区。从县级专职人员来看，保定专职人员不足3人的县最多。各市均未全面提供县级办公场所和人员到位的情况证明。

二、工作要求

（一）限期整改落实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通知》相关要求进行整改，并于5月28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方案、人员、经费调查表以市普查办正式文件反馈省普查办。对到期整改未落实、不到位的市，将按有关要求严肃处理。

（二）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相关时间节点要求，加快清查工作进度，务必保证在5月底前完成生活源锅炉清查结果汇总以及入河（海）排污口枯水期的补充监测，6月底前完成清查工作。

（三）及时进行信息沟通

各市普查办要密切加强与省、各县、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利用好微信群等信息交流平台，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情况，掌握工作信息，加强工作交流。

（四）加强档案管理

要加强工作档案的管理工作，包括对领导批示、会议纪要、发文、简报以及清查表等重要文件的整理和存档工作。要健全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切实把档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印发
